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魏道南 张晓山 主编

中国农村 新型合作组织 探析



经济管理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资助

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探析

魏道南 张晓山 主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FL 50.1.1.1

责任编辑 徐小玖

版式设计 蒋 方

责任校对 郭红生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探析/魏道南, 张晓山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1998. 2
ISBN 7-80118-563-3

I. 中… II. ①魏… ②张… III. 农业合作组织—研究
—中国 IV. F32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29362 号

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探析

魏道南 张晓山 主编

出版: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新街口六条红园胡同 8 号 邮编: 100035)

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总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刷: 北京曙光印刷厂

850×1168 毫米 1/32 7.75 印张 198 千字

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 册

ISBN7-80118-563-3/F·538

定价: 12.6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邮编: 100836)

学术委员会评审意见

《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探析》是我所魏道南、张晓山等同志在深入农村调查的基础上，历时五年完成的专著。作者充分运用了毛泽东同志倡导的解剖麻雀的典型调查方法，使其研究成果具有了相当的可靠性和科学性。此研究成果在引证和使用资料上态度严谨、准确。特别是在对国内和国外、历史和现实以及不同类型合作组织比较研究的基础上，对合作组织经济行为做了深刻的剖析，得出了许多有价值的结论和政策建议。该课题去年通过了学术鉴定。课题组根据鉴定意见，进一步修改和完善了原有的研究成果。此成果著作权没有争议，同意推荐申报社科院出版基金。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
研究所学术委员会主任

陈吉元

1997年7月11日

专家评审意见之一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丁泽霖：

1. 总的印象。我国农村合作组织的经济行为在目前是极不规范的。此书对于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以来出现的社区合作组织、专业合作组织、合作基金会、股份合作制企业等合作组织形式分别进行了研究。研究是从实际出发，是在立足我国现状的基础上，与国际通行的合作经济组织的经济行为相比较，从而把理论与我国的实践结合起来。这样系统地考察我国农村中的各种合作组织，而且是在实地调查的基础上与国际原则进行比较研究的著作，此前还没有见到。

2. 研究方法。此书的研究采用了案例实证分析的方法，是在实证分析的基础上加以综合，而不是贸然开展问卷调查。毛泽东同志倡导的解剖麻雀的典型调查方法，在这项研究中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典型调查的方法正在被一些人丢弃，代之以问卷调查。然而此书所使用的案例典型调查表明了这种研究方法的可靠性、必要性和科学性，也说明了典型调查在有些研究中仍然是必要的和主要的研究手段。

3. 研究的价值。此书不仅具有如上所说的研究方法上的意义，而且也从实例上展示了改革开放的90年代，在向市场经济转变初期的中国农村合作组织的萌发状况

和特征，从而有着长期保存的史料价值以及重要的学术价值。

4. 政策建议。此书的研究是在揭示农村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现实情况的基础上，提出了当前政府所应进行的干预的方式，这是从实际出发提出的政策建议，有其科学性和可行性。

正是基于以上原因，此书的出版不仅有助于国内相关问题的研究，而且也有助于农村改革实践的发展。

专家评审意见之二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刘文璞：

农村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比较研究为农村发展研究所“八五”重点课题之一。完善合作组织是农村体制改革深入发展的一个极重要方面。因此，多年来一直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之一。

本书积累的文献资料非常丰富，调查的案例也十分全面、详实。在引证和使用资料上态度严谨、准确。基于对国内和国外、历史和现实以及不同类型合作组织比较研究基础上，对合作组织经济行为做了深刻的剖析，得出许多有价值的结论和政策建议。

本书写作逻辑性强，分析深入，问题阐述层次分明；同时，文字流畅，表达准确。

本书无论从积累资料详细、准确上看，还是从理论研究深度上都可列到当前国内该问题研究的前列。它的出版对推动同类问题研究将是很有价值的。

前 言

《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探析》一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一项“八五”重点课题的综合性科研成果。

中国农村在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化的过程中，在多种经济形式发展的同时，合作经济也发生了很大变化。随着实践的丰富，对合作经济的研究日益深入和扩展。本课题选择合作组织的经济行为进行比较研究，目的是想通过对合作经济基本特征的界定，探讨各类合作组织的经济行为，为宏观管理提供一些有益的意见，促进中国农村规范的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课题研究从产权理论入手，剖析各类合作组织的产权结构，进而分析各类组织的经济行为。研究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①农村各类合作组织内部不同成员的经济行为及由之产生的对合作组织内部决策进程、从而对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影响。②合作组织外部环境，如政府的宏观政策、市场结构、社会结构的变革等对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影响。③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合作组织经济行为比较。④与国外相关的理论与实践进行比较。

课题研究以课题组成员的案例调查为基础，借鉴国内外有关理论和实践的成果，采取集体讨论和分工负责的方式完成。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力图做到以下几点：

1. 将对我国农村合作组织的研究放在经济改革及宏观经济格局的大背景下进行，探讨各级政府的行为对农村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影响，揭示我国农村合作组织发展受到制约的深层次原因。

2. 在重点分析合作组织自身目标及制度特性的基础上，分析

组织内部行为主体的经济行为。

3. 在整个研究工作中采用了比较研究的方法,在具体研究中主要通过案例调查及分析,努力使研究结论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和说服力。

4. 本研究从对合作组织理论与实践的文献回顾入手,再对改革以来我国农村涌现出来的各类新型的合作组织从理论、政策、实践三方面进行综合研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调查,完成分报告,最后完成总报告。研究工作力争做到较为规范、科学。

课题组基本上按原订计划开展调研工作。最终研究成果为 1 份总报告,4 份专题报告,5 份对不同类型合作组织历史沿革、有关政策、具体实践及有代表性理论观点的综述,以及 29 个案例调查。1996 年 10 月,课题成果通过了专家鉴定。学术委员会认为,这项研究采用解剖麻雀的典型调查方法,在案例调查的基础上,对我国农村改革以来新出现的社区合作组织、合作基金会、股份合作制企业、专业协会等四种合作性质的组织的经济行为进行了综合的系统的比较研究,既切实反映了这四种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现状,又与国际上规范的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相比较;以理论与实践结合的研究为依据,提出合作立法与规范政府行为等政策建议,切中时弊,有科学性。

由于各种原因,课题组未能对各类合作组织做更广泛的调查。又由于水平所限,分析研究所得的某些结论可能有所偏颇,恳望得到各方专家学者及实际工作者的指正。

本项课题由农村发展研究所的魏道南、张晓山、杜吟棠主持,国鲁来、苑鹏、潘劲参加共同完成,王代参加了课题早期的调研工作,党国印参加了部分案例调查工作。

课题组从最终研究成果中选出 5 份研究报告,13 份案例调查报告编入本书。

书中总报告和专题报告的撰写者如下:

总报告:农村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比较研究 张晓山

专题报告一：农村社区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研究 国鲁来

专题报告二：农村合作基金会经济行为研究 魏道南

专题报告三：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经济行为研究 苑鹏

专题报告四：农村专业协会经济行为研究 潘劲、杜吟棠

书中后四部分案例研究的撰写者姓名均注在各篇末。

全书由魏道南、张晓山统编定稿。

本书的出版得到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基金的赞助，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和经济管理出版社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责任编辑徐小玖同志为确保本书的质量付出了辛勤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中国农村新型合作组织探析》课题组

1997年6月

目 录

总报告 农村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比较研究	(1)
一、国内外对农村合作组织的界定	(2)
二、内部制度特征对中国农村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 影响	(5)
三、外部环境对中国农村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制约	(13)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18)
专题报告之一 农村社区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研究	(22)
一、社区合作组织概况	(22)
二、影响社区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环境	(25)
三、社区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目标	(35)
四、决定社区合作组织经济行为能力的主要因素	(45)
专题报告之二 农村合作基金会经济行为研究	(55)
一、农村合作基金会的产生和发展	(55)
二、影响基金会经济行为的资金产权结构	(59)
三、影响基金会经济行为的内部利益关系	(63)
四、影响基金会经济行为的外部环境	(67)
五、农村合作基金会的行为规范	(73)
专题报告之三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经济行为研究	(82)
一、农村股份合作企业及其经济行为的内涵界定	(83)
二、制约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经济行为的企业制度	(85)
三、制约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经济行为的外部环境	(95)
四、农村股份合作企业经济行为的演变趋势与几点 建议	(99)

专题报告之四 农村专业协会经济行为研究	(104)
一、专业协会的发展概况.....	(104)
二、专业协会产生与运行环境.....	(108)
三、不同依托对象及其对协会经济行为的影响.....	(112)
四、制约协会经济行为的内部结构与规章制度.....	(118)
五、不同成员的价值取向对协会经济行为的影响.....	(125)
六、结语及建议.....	(129)
案例研究之一 农村社区组织及土地制度的案例研究	(131)
一、天津市灰锅口村社区组织.....	(131)
二、延安市金盆湾村社区组织.....	(147)
三、平安乡改变按人承包制 实行按“能”承包.....	(162)
案例研究之二 农村合作基金会案例研究	(168)
一、张家口地区农村合作基金会的发展.....	(168)
二、仪陇县合作基金会.....	(183)
三、延安市麻洞川乡农村股份合作基金会.....	(187)
案例研究之三 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案例研究	(197)
一、蒙城县振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7)
二、淄博市昌亚股份有限公司.....	(203)
三、遵化市弹簧厂.....	(205)
案例研究之四 农村专业协会案例研究	(216)
一、运城地区果业协会.....	(216)
二、万荣县专业合作社.....	(222)
三、临猗县北景乡果树协会.....	(228)
四、礼泉县城关镇专业技术协会.....	(231)

总 报 告

农村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比较研究

本项研究的基本理论假设是，中国农村合作组织的经济行为不仅取决于该组织的目标和组织自身的制度特性，并在很大程度上受外部环境（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市场化程度、社会文化背景以及宏观经济体制和行政体系等）的制约，及由外部因素导致的政府行为的干预。在研究进程中，通过比较中国农村不同类型合作组织的经济行为，并将其与国际上较为规范的农民合作组织的经济行为相比较，来验证所提出的理论假设，得出基本结论，并为中国农村合作组织今后的发展提供理论依据和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本项研究主要采用实证分析的方法。由于目前中国农村各类合作组织界定较宽泛，每一类组织的异质性较强，在这种状况下如不进行大量的前期工作而贸然开展问卷调查，从统计分析的角度看并没有多大的现实意义，因此我们在实地调查中所用的具体方法主要是案例研究，在进行分析时，除依据本课题组成员的案例调查资料外，还参考了他人的有关调查资料，以及有关部门提供的全国及省市层面上的资料。

我们的研究重点并非中国农村合作组织及其经济行为应该是什么样的，而是想揭示在客观因素及外部环境的制约下，当前中国农村合作组织的制度特征及相应的经济行为的实际状况，并提出在此条件下具有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

总报告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简述国内外对农村合作组织的界定，第二部分着重分析中国农村各类合作组织内部的制度特性对其经济行为的影响，第三部分阐述外部环境对中国农村各类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制约和影响，第四部分是结论与政策建议。

一、国内外对农村合作组织的界定

在国际上，对合作组织的定义不胜枚举，但很难有一种定义能适用于所有的合作社。1995年，在英国曼彻斯特举行的国际合作社联盟代表大会上，又重新给合作社下了一个很原则的定义：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来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的自治组织。^① 将合作社基本原则进行归纳后，我们认为，能集中反映农民合作社制度特征的原则主要有两条，一是民主管理，产权中的控制决策权掌握在社员手中，合作社的方针和重大事项由社员参与决定；二是社员拥有产权中的剩余索取权，资本的报酬受到严格限制，合作社剩余的分配部分按社员与合作社之间的交易额（惠顾额）进行分配。但这两条原则能否贯彻的重要前提是，作为合作社成员的农民不仅是股东（这里所说的股东并不仅指社员拥有常规意义上的股份，而是指其所有权的所有形式，即除了普通股和优先股外，还包括周转金、公积金、惠顾返还金证券等），而且是合作社服务的主要对象（惠顾者）。这也反映了合作社目标、宗旨与其制度特征之间的密切相关性。

合作社是一种特殊类型的经济组织。普遍公认的一种说法是：发展市场经济要注意区分市场和政府的不同功能，市场着眼于效率和利润，追求效用最大化，而维护社会公平则是政府的责任。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市场竞争并不完全，资源所有者在市场体系中的地位也并不平等。面对这些问题，政府不愿干预或无力干预，

^① 管爱国、刘惠译：《合作社定义、价值和原则》，载《中国供销合作经济》，1995年第12期。

这就导致了合作社的诞生。合作社的由来与发展说明，市场机制与政府体系都不是万能的，市场经济越发展就越需要有合作社这类非常规的经济性组织来弥补市场机制的缺陷及补充政府部门的功能。也正因此，国际合作社联盟将合作社的目标定义为“满足共同的经济和社会需求”，并在 1995 年的代表大会上增加一条原则，规定合作社在满足社员需求的同时，要推动所在社区的持续发展。由于合作社在注重公平时往往会影响到其组织效率，因此许多国家的政府通过给予合作社各种形式的财政支持（如纳税优惠、贷款担保等）来补偿其效率上的损失。

合作社的目标是为社员—惠顾者提供服务，并不是将寻求企业利润的最大化放在首位，同时也不是谋求股东资本收益的最大化，股东主要是通过享用合作社的服务使其经济和社会需求得到满足。所有者和惠顾者身份同一的农民社员入社的主要目标并不是分红，如农民加入信用合作社，主要是为了更简便、快捷地获得资金的使用权；农民加入销售合作社，主要是为了减少自己产品销售的风险。社员享有的控制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就体现了合作社的目标，而这种制度特征直接影响到合作社的经济行为。我们在这里把合作组织的经济行为定义为，由组织目标及内部制度特征所决定、并受外部环境制约和影响的，从事社会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经济运行活动。在比较研究中，我们将重点分析中国各种不同类型合作组织的内部制度特征及所处的外部环境，这样，由行为主体（控制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的所有者）的决策选择和实施所导致的经济行为也就会凸现出来。

由于中国目前尚无对合作组织内涵与外延的法律规定，因此本报告所涉及的中国农村合作组织，是指自改革以来在中国农村涌现出的不同程度上具有合作性质的几类新型经济组织。在我国由计划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渡时期，在国民经济格局尚无根本改变、农业生产比较利益低下的情况下，需要有以农村社区为范围、以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础的经济组织来为农业生产提供

统一的服务，在农民内部进行收入再分配，并通过经营和开发集体所有的资源来促进社区经济的发展。在农村经济和农业生产向商品化、专业化和市场化的方向发展的进程中，千千万万从事家庭经营的农户将与大市场发生越来越多的联系，它们有组织起来在信贷、农用生产资料购买、农副产品销售及技术应用等方面开展合作的内在动力。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农村各类乡镇企业也需要通过内部的制度创新来更好地利用自身的资源和聚集生产要素以实现规模经济。正是在这一宏观背景下，农村社区合作组织、农民合作基金会、农村股份合作企业，以及农民专业技术协会这几类新型的经济组织应运而生，中央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则对这几类组织分别做出了界定：

关于社区合作组织，1983 年中共中央 1 号文件中已提到地区性合作组织应发挥的作用，1984 年的中共中央 1 号文件和 1987 年的中共中央 5 号文件更进一步明确指出，为了完善统一经营和分散经营相结合的体制，一般应设置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后改称社区或社区性合作组织）。这类组织具有社区性和综合性的特点，其职能为生产服务、管理协调和资产积累，有条件的地方还要组织资源开发，兴办集体企业。

关于农村合作基金会，1991 年它的业务主管部门——农业部即提出，农村合作基金会是在坚持资金所有权和得益权不变的前提下，由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按照自愿互利、有偿使用的原则而设立，主要从事集体资金管理和融通活动的资金合作组织。1994 年，负责监督基金会业务活动的金融主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农业部又明确指出，农村合作基金会是社区内的资金互助组织。

由权威部门对农村股份合作企业所做的界定，迄今仅见于 1990 年农业部《农民股份合作企业暂行规定》和 1992 年 12 月农业部《关于推行和完善乡镇企业股份合作制的通知》（简称《通知》）。按照《通知》的定义，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

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者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的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农村各种专业技术协会、技术研究会以及专业合作社的统称，也是歧义较大的一类组织。根据1994年农业部、中国科协《关于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社指导和扶持工作的通知》，专业农协是指由农民自愿、自发组织起来，以增加成员的收入为目的，在农户经营基础上，实行资金、技术、生产、供销等互助合作的民办技术经济合作组织。按照此定义，农民合作基金会亦可归入农民专业合作社，但我们的研究中仍把合作基金会单独列出。

从组织界定和制度特征来看，上述各类中国农村合作组织与国外的农民合作社仍有一定的差异，我们将在报告的以下部分具体阐释这种差异，并对上述各类组织的经济行为进行研究。

二、内部制度特征对中国农村合作组织经济行为的影响

在报告的这一部分，我们将就上述不同类型的合作组织具体分析其组织目标及内部制度特征对各自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农村社区合作组织

由于农村社区合作组织的特殊性，在分析其经济行为之前，有必要先明确几个关键性问题。

（1）农村社区合作组织产权制度的核心是土地的集体所有制和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只要农民耕种社区的土地，他就必然要属于拥有及管理这份土地的集体，别无选择地成为社区合作组织的成员。成员自愿加入、自由退出的原则并不适用于农村社区合作组织。

（2）村委会、党支部与社区合作组织这几套组织在功能和人员上都很难分开，可统称为村社区组织。村社区组织从理论上和政策上被规定行使的职能可分为三种：一种是替代政府行使的社会职能；另一种是由农村社区的特性所决定的社区组织本身所固